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志堅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galong199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186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186802A00\_ATTCH1.PDF、0186802A00\_ATTCH2.pdf、

0186802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貴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本(109)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 號函就旨揭各級機關(構)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 規範,摘述如下:
  - 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 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並規定 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





求,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- (二)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,於本年2月11日至 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 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 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 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 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逕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,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- 三、據上,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 後開學期間,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 寒假期間,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,除返校服 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,得不 必到校;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。又依前 述相關規定,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)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 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 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教 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(構) 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 分,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- 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,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說明略以,12歲以下學童之家









長,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 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 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 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,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 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

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0/02/07文



